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5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18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28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29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33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40
七、反馈意见问题 8:	43
八、反馈意见问题 9:	45
九、反馈意见问题 19:	50
十、反馈意见问题 20:	51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1:	54
第二部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57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57
(一)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7
(二) 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58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0
五、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60
(一) 土地使用权	60
(二) 房屋所有权	60
(三) 商标权	61
六、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62
七、结论意见	6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360 号

致：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工人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20 号）反馈的相关问题。同时，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证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材料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实施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深工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等 5 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是否可撤销，是否存在协议变更、违约或终止的风险，如实，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陈怀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及期限，杨建华等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增持计划及期限。3) 补充披露陈怀荣等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被质押，如是，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5)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是否可撤销，是否存在协议变更、违约或终止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一)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和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08 年 7 月 9 日，上述 5 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上述 5 人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未改变《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表决的事项

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一致承诺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就上市公司的如下表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一致意见，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1）决定上市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上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6）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7）上市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

（8）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9）上市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0）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11）决定停止经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一致表决的程序

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并保证：协议各方将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待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若未形成一致意见的，由代表协议各方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股份表决权的意见作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协议各方至迟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的第三个工作日 24 时前对待表

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

3、有效期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修改为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4、不得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二）《一致行动协议》不可撤销，不存在变更、违约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深工具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不存在违反、撤销、变更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均不可撤销，《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变更、违约或终止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陈怀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及期限，杨建华等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增持计划及期限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计划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博深工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于本次博深工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目前尚无任何减持博深工具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陈怀荣的配偶田金红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上市公司116,6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3%。根据田金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承诺：“本人目前暂无任何减持所持博深工具股份的计划。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目前暂无任何减持计划。

（二）交易对方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持计划

2017年5月25日，交易对方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杨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书》，承诺36个月内将不会谋求对博深工具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为了谋求博深工具实际控制权的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7年8月28日，交易对方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杨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承诺：“本人除参与本次博深工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外，目前暂无其他股份增持计划，但因博深工具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股份的情形除外。”

根据上述承诺，交易对方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杨华目前暂无股份增持计划，且36个月内不会为谋求博深工具实际控制权的目的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需锁定36个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已经持有的股份需

锁定 12 个月，目前暂无减持计划；交易对方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杨华目前暂无股份增持计划，且 36 个月内不会为谋求博深工具实际控制权的目的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陈怀荣等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该 股东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股份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 比例
陈怀荣	46,778,240	15,650,000	33.46%	4.63%
吕桂芹	44,545,649	6,000,000	13.47%	1.77%
程辉	34,793,283	0	-	-
任京建	30,587,228	3,250,000	10.63%	0.96%
张淑玉	26,376,676	0	-	-
合计	183,081,076	25,450,000	13.60%	7.36%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等 5 人合计已经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量的 13.6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6%，质押比例较小。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承诺将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资金安排事项的说明》，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拟通过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筹集资金，而张淑玉拟通过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发行股份的认购。

根据较保守的 30%的融资质押率，以及质押股份时上市公司不同股价的情况下

估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发行股份后的质押情况如下：

1、假定质押时上市公司股价为 24 元/股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数（股）	认购资金金额（元）	资金来源	需质押股票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占本人持股比例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陈怀荣	46,778,240	15,650,000	60,000,000	质押融资	8,333,333	23,983,333	51.27%	7.09%
吕桂芹	44,545,649	6,000,000	50,000,000	质押融资	6,944,444	12,944,444	29.06%	3.83%
程辉	34,793,283	-	50,000,000	质押融资	6,944,444	6,944,444	19.96%	2.05%
任京建	30,587,228	3,800,000	50,000,000	质押融资	6,944,444	10,194,444	33.33%	3.01%
张淑玉	26,376,676	-	10,000,000	自有资金	-	-	-	-
合计	183,081,076	25,450,000	220,000,000		29,166,667	54,066,667	29.53%	15.99%

2、假定质押时上市公司股价为 21 元/股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数（股）	认购资金金额（元）	资金来源	需质押股票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占本人持股比例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陈怀荣	46,778,240	15,650,000	60,000,000	质押融资	9,523,810	25,173,810	53.82%	7.45%
吕桂芹	44,545,649	6,000,000	50,000,000	质押融资	7,936,508	13,936,508	31.29%	4.12%
程辉	34,793,283	-	50,000,000	质押融资	7,936,508	7,936,508	22.81%	2.35%
任京建	30,587,228	3,800,000	50,000,000	质押融资	7,936,508	11,186,508	36.57%	3.31%
张淑玉	26,376,676	-	10,000,000	自有资金	-	-	-	-
合计	183,081,076	25,450,000	220,000,000		33,333,333	58,233,333	31.81%	17.22%

3、假定质押时上市公司股价为 18 元/股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数（股）	认购资金金额（元）	资金来源	需质押股票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占本人持股比例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陈怀荣	46,778,240	15,650,000	60,000,000	质押融资	11,111,111	26,761,111	57.21%	7.91%
吕桂芹	44,545,649	6,000,000	50,000,000	质押融资	9,259,259	15,259,259	34.26%	4.51%
程辉	34,793,283	-	50,000,000	质押融资	9,259,259	9,259,259	26.61%	2.74%
任京建	30,587,228	3,800,000	50,000,000	质押融资	9,259,259	12,509,259	40.90%	3.70%
张淑玉	26,376,676	-	10,000,000	自有资金	-	-	-	-

合计	183,081,076	25,450,000	220,000,000		38,888,889	63,788,889	34.84%	18.87%
----	-------------	------------	-------------	--	------------	------------	--------	--------

4、假定质押时上市公司股价为 16 元/股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数（股）	认购资金金额（元）	资金来源	需质押股票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占本人持股比例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陈怀荣	46,778,240	15,650,000	60,000,000	质押融资	12,500,000	28,150,000	60.18%	8.33%
吕桂芹	44,545,649	6,000,000	50,000,000	质押融资	10,416,667	16,416,667	36.85%	4.86%
程辉	34,793,283	-	50,000,000	质押融资	10,416,667	10,416,667	29.94%	3.08%
任京建	30,587,228	3,800,000	50,000,000	质押融资	10,416,667	13,666,667	44.68%	4.04%
张淑玉	26,376,676	-	10,000,000	自有资金	-	-	-	-
合计	183,081,076	25,450,000	220,000,000		43,750,000	68,650,000	37.50%	20.30%

注：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博深工具复牌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共 88 个交易日，博深工具股价平均值为 20.03 元/股，故而本次测算中假定质押时上市公司股价为 16 元/股，较为谨慎。

由上述各表可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拟以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形式筹集资金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发行股份的认购，张淑玉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发行股份的认购，按照保守估计（即质押时上市公司股价为 16 元/股，质押融资率为 3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持股总数量的 37.5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0%。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上述可知，在综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考虑本次部分实际控制人以股份质押的形式参与配套募集资金新发行股份认购的情况下，在融资质押率为 30%、质押股价为 16 元/股的保守估计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累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8,6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0%。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4.31%；交易对方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杨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4.43%。因此，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从而与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杨华的持股

比例差距将进一步加大的情况下，极端情况下，即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均被执行，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仍然大幅超过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并且，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均已经出具了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或未来可能存在质押的情形，本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份质押所融资借款，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降低，以保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与实际控制人质押价格的差额、实际控制人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督促、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均已经出具了承诺，承诺将按期归还股份质押所融资借款，从而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降低的情形，以保证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四、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深工具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6名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初始提名人	任职期限
陈怀荣	非独立董事	博深工具董事会	2016.9.9-2019.9.8
程辉	非独立董事		
任京建	非独立董事		
张淑玉	非独立董事		
靳发斌	非独立董事		
朱本会	非独立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初始提名人	任职期限
韩志国	独立董事		2016.9.9-2018.6.4
李志宏	独立董事		
张双才	独立董事		

注：独立董事张双才于第二届董事会中开始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张双才任职期限至 2018 年 6 月止，届时上市公司将会补选其他独立董事继续履行职责。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成员的调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选 3 名董事，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将变为 12 人。上市公司增选的 2 名非独立董事由交易对方共同推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共同推举杨建华、叶现军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后成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双方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成员的调整均暂无安排。

上市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监事会的调整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涉及监事会中非职工监事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有权股东将可以提出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适时选聘或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完成后内部治理结构的调整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内部治理结构的调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根据博深工具公开披露的信息，自博深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成员名单
第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陈怀荣、王焕成、任京建、程辉、张淑玉、陈怀奎
	独立董事：王春和、陈晋蓉、甘亮
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陈怀荣、王焕成、任京建、程辉、张淑玉、靳发斌
	独立董事：王春和、陈晋蓉、甘亮（辞职后选举张双才为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陈怀荣、王焕成、任京建、程辉、张淑玉、靳发斌
	独立董事：李志宏、张双才、韩志国
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陈怀荣、任京建、程辉、张淑玉、靳发斌、朱本会
	独立董事：李志宏、张双才、韩志国

由上表可知，博深工具历届董事会成员一直为 9 名，上市公司目前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自第一届董事会以来一直担任博深工具的董事职务，3 名独立董事均自第三届董事会开始即担任博深工具董事职务，董事会构成较为稳定。根据上市公司和杨建华、叶现军的说明，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上市公司将尽力保证董事会构成的稳定，如杨建华、叶现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被选任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其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作为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2、本次交易后内部治理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的开展

杨建华、叶现军于磨具磨料行业从业多年，对于磨具磨料行业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且其经营企业多年，对于公司治理和经营方面积攒了较多有益经验。杨建华、叶现军在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可以利用自身熟知行业特性的优点，运用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不变，上述安排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性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陈怀荣	46,778,240	13.83%	46,778,240	11.32%
	吕桂芹	44,545,649	13.17%	44,545,649	10.78%
	程 辉	34,793,283	10.29%	34,793,283	8.42%
	任京建	30,587,228	9.05%	30,587,228	7.40%
	张淑玉	26,376,676	7.80%	26,376,676	6.38%
小计		183,081,076	54.15%	183,081,076	44.31%
本次交易主要对方及一致行动人	杨建华	-	-	35,057,283	8.49%
	巢琴仙	-	-	19,639,934	4.75%
	杨 华	-	-	4,909,983	1.19%
小计		-	-	59,607,200	14.43%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	叶现军	-	-	6,382,978	1.54%
	徐子根	-	-	4,124,386	1.00%

	李卫东	-	-	3,436,988	0.83%
	朴海连	-	-	490,998	0.12%
	钱建伟	-	-	490,998	0.12%
	陆博伟	-	-	245,499	0.06%
	朱红娟	-	-	245,499	0.06%
	小计	-	-	15,417,346	3.7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主要对手方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和杨华合计持股比例为 14.43%，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和张淑玉合计持股比例为 44.31%。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来看，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和张淑玉等 5 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深工具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将向上市公司提名杨建华、叶现军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同时增加 1 名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上述董事后，上市公司董事人数将变更为 12 人，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和杨华不能支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因此，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董事会构成来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相关协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或说明等，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承诺将分别认购本次配套资金不低于 6,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以维持和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承诺，其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目前暂无任何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陈怀荣的配偶田金红出具承诺，其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目前暂无任何减

持计划。

3、交易对方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杨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书》、《关于不谋求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本人在 36 个月内将不会谋求对博深工具的实际控制权，承诺如下：

一、本人愿意保障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做为博深工具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次交易后，本人作为博深工具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过程中，严格维护公司的利益。

三、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博深工具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不会通过如下方式谋求博深工具的实际控制权：

（1）本人将不会为了谋求博深工具实际控制权的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不会与任何第三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获得公司其他股东授权等方式取得公司额外的表决权；

（3）本人将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本人除参与本次博深工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外，目前暂无其他股份增持计划，但因博深工具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股份的情形除外。”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均已经出具了承诺，承诺将按期归还股份质押所融资借款（如有），从而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降低的情形，以保证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发生变更，只会增选三名董事，其中交易对方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上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经采取了明确、有效的控制权稳定措施，巩固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进了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该等措施及安排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杨建华等 10 名自然人，其中杨建华、巢琴仙、杨华构成一致行动人。朱红娟系杨建华表妹。请你公司：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结合交易对方共同持股、任职、亲属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 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金牛研磨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结合交易对方共同持股、任职、亲属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杨建华与巢琴仙系夫妻关系，杨建华与杨华系兄弟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杨建华、巢琴仙和杨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核查说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对照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互间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除了共同持有本次交易标的金牛研磨股权外，报告期内还共同持有常州亚细亚研磨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常州亚洲研磨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的股权，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执行董事杨建华与巢琴仙系夫妻关系，杨建华与杨华系兄弟关系，杨建华、巢琴仙和杨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杨建华与朱红娟系表兄妹关系，但并不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四）。

（三）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共同投资行为，但共同投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交易对方共同持股及任职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除了共同持有金牛研磨股权外，在其他企业共同持股及任职的具

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共同持股情况	交易对方任职情况
常州亚细亚研磨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简称“亚细亚研磨”）	报告期内未注销前，杨建华通过其全资持有的常州市孟河珠城砂布厂（现已注销）持有 50.83%的股权，叶现军通过其控制的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4%的股权	报告期内，亚细亚研磨未注销前，杨建华任董事长，叶现军任董事
常州亚洲研磨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简称“亚洲研磨”）	报告期内未注销前，巢琴仙持有 65%的股权，叶现军持有 13%的股权，徐子根持有 12%的股权，李卫东持有 10%的股权	报告期内，亚洲研磨未注销前，巢琴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现军任监事

2、杨建华、巢琴仙与叶现军、徐子根、李卫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杨建华、巢琴仙与叶现军、徐子根、李卫东虽共同投资上述公司，但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从公司治理角度的说明

杨建华、巢琴仙、叶现军、徐子根、李卫东向亚细亚研磨（现已注销）或亚洲研磨（现已注销）（两家公司简称为“共同持股公司”）的投资均为其依照自主投资决策而进行投资的结果，其依照公司章程约定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上述共同持股的交易对方仅为共同持股公司的部分权益持有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权利义务上的差异。

在上述共同持股公司的股东会层面，共同持股的交易对方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自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思表示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在上述共同持股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层面，除杨建华任亚细亚研磨董事长、叶现军任亚细亚研磨董事、巢琴仙任亚洲研磨执行董事、叶现军任亚洲研磨监事外，其余人员均未担任共同持股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不参与董事会和监事会层面的决策。因此，从董事会和监事会层面，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2）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角度的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中，叶现军、徐子根、李卫东在共同持股公司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对共同持股公司的日常运营管

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角度，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3）共同持股公司均已注销

2017年4月，亚细亚研磨和亚洲研磨均完成了注销工作，杨建华、巢琴仙与叶现军、徐子根、李卫东的共同投资关系已经结束，不再存在可能因为共同投资关系而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4）相关方声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杨建华、巢琴仙、叶现军、徐子根、李卫东五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说明除了杨建华与巢琴仙系夫妻关系外，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声明如下：

“本人与金牛研磨其他股东曾经共同设立公司，但在公司治理安排和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本人一直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个人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本人与金牛研磨股东在任何公司自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未来在博深工具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除杨建华与巢琴仙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外，在杨建华、巢琴仙、叶现军、徐子根、李卫东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综上，杨建华、巢琴仙与叶现军、徐子根、李卫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杨建华与朱红娟系表兄妹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杨建华与朱红娟不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杨建华与朱红娟系表兄妹关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

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朱红娟与杨建华之间的关系并不符合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不构成关联关系。因而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因此，朱红娟与杨建华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杨建华与朱红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杨建华与朱红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其声明如下：

杨建华与朱红娟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未来在博深工具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杨建华与朱红娟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综上，杨建华与朱红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金牛研磨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

（一）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控制或曾经控制、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细亚研磨（已注销）	注销前，杨建华通过其全资持有的常州市孟河珠城砂布厂（现已注销）持有 50.83%的股权，叶现军通过其控制的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4%的股权。注销前，杨建华任董事长，叶现军任董事
2	亚洲研磨（已注销）	注销前，巢琴仙持有 65%的股权，叶现军持有 13%的股权，徐子根持有 12%的股权，李卫东持有 10%的股权。注销前，巢琴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现军任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常州市达顺机械有限公司 (原名常州市通诚砂布有限公司)	杨建华持有 60%的股权,巢琴仙持有 40%的股权,杨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巢琴仙任监事
4	常州市孟河珠城砂布厂(已注销)	杨建华持有 100%股权
5	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	叶现军持有 80%的股权,王冬梅(叶现军的前妻)持有 20%的股权,叶现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青岛润阳世家饮品有限公司	王向辉(叶现军的妻子)持有 97%股权、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股权
7	淄博祯蔚磨料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叶现军任董事长
8	广州市金士霸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徐利红(徐子根女儿)持有 50%的股权,徐子根持有 50%的股权,徐子根任总经理
9	常州市贝尔特磨具有限公司	巢萍(杨华前妻)持有 50%的股权,杨华持有 50%的股权,杨华任监事
10	永州市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卫东持有 80%股权,李卫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佛山市铭牛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吴旭平(李卫东的妻子)持有 100%股权,吴旭平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亚细亚研磨(现已注销)	60.00 万美元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磨具、磨料、砂布、砂纸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亚洲研磨(现已注销)	300.00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石巷村	磨具、磨料、砂布、砂纸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市达顺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石巷村	2017年2月23日变更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包装绳、BOPP胶粘带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经营范围:磨具、磨料、砂布、砂纸、纸箱、包装绳、BOPP胶粘带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市孟	40.00	常州市新北区	砂布、砂纸、纸箱制造,机械零部	报告期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河珠城砂布厂		孟河镇石巷村	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	260.00	青岛保税区天智国际大厦1幢12H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为准）。	砂纸、砂带等磨具制品国内及国际贸易
6	青岛润阳世家饮品有限公司	500.00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63号天智国际大厦11层G户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项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葡萄酒国内及国际贸易
7	淄博祯蔚磨料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125.00	淄博市桓台经济开发区义和路17号	生产销售砂带、页状砂纸、磨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砂纸、砂带等磨具制品
8	广州市金士霸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332-338号伍福汽配城二区首层中街19、21号	五金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砂纸、砂带等磨具制品
9	常州市贝尔特磨具有限公司	50.00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石巷村村委2号	磨具、磨料、砂布、砂纸的制造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砂纸、砂带等磨具制品
10	永州市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	湖南省道县道州北路（疾控中心对门）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佛山市铭牛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公路盐步路段广东广佛百货五金城内五号馆53号商铺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建材批发；五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砂纸、砂带等磨具制品

由上表可知，交易对方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金牛研磨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杨建华与巢琴仙夫妻控制的亚细亚研磨和亚洲研磨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家公司已经注销完毕，与上市公司及金牛研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杨建华与巢琴仙夫妻控制的常州市达顺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经营范围与金牛研磨重合的情况，但其已经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金牛研磨不存在重合，且常州市达顺机械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及金牛研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叶现军控制的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和担任董事长的淄博祯蔚磨料磨具制造有限公司、徐子根控制的广州市金士霸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杨华控制的常州市贝尔特磨具有限公司、以及李卫东配偶吴旭平实际控制的佛山市铭牛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均主要从事砂纸、砂带等磨具制品的销售业务，为金牛研磨的下游客户，与上市公司及金牛研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其他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金牛研磨和博深工具均不存在关联性，与上市公司及金牛研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二）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和杨华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和杨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9,607,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43%。其中杨建华与巢琴仙为夫妻关系，杨建华与杨华为兄弟关系。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博深工具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和杨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上述承诺期间，承诺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承诺人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五、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六、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七、如因承诺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综上，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三）标的资产的董事、高管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报告期内，金牛研磨执行董事杨建华实际控制以下与金牛研磨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或在其中担任职务：

序号	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1	常州市达顺机械有限公司	杨建华与配偶巢琴仙合计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亚细亚研磨（已注销）	杨建华通过其控制的常州市孟河珠城砂布厂（现已注销）持有 50.83% 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3	亚洲研磨（已注销）	杨建华配偶巢琴仙持有 65% 股权
4	常州市孟河珠城砂布厂（已注销）	杨建华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金牛研磨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细亚研磨、亚洲研磨和常州市孟河珠城砂布厂均已注销，常州市达顺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通诚砂布有限公司”）已经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金牛研磨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杨建华在控制上述公司或在其中任职未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报告期内，除杨建华之外，金牛研磨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自营、与他人合营与金牛研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金牛研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四）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金牛研磨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杨建华控制的常州市达顺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通诚砂布有限公司”）和亚细亚研磨以及巢琴仙控制的亚洲研磨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市达顺机械有限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亚细亚研磨和亚洲研磨已注销，其他交易对方控制或任职的部分公司为金牛研磨的下游客户，除此之外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金牛研磨均不相同，与金牛研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对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金牛研磨的生产经营不

存在重大影响。

金牛研磨董事、高管不存在自营或在与金牛研磨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的情况，未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金牛研磨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博深工具拟向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400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博深工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的配偶田金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人目前暂无任何减持所持博深工具股份的计划。本人在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陈怀荣的一致行动人田金红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设置理由，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2）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设置理由，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一）关于调价机制的调整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博深工具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30日）收盘点数（即11,605.91点）跌幅超过10%，且博深工具（002282）股票收盘价较博深工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30日）扣减上市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即0.03元/股）后的价格（即13.77元/股）跌幅超过20%。

（2）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制造指数（39923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30日）收盘点数（即2,075.34点）跌幅超过10%，且博深工具（002282）股票收盘价较博深工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30日）扣减上市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即0.03元/股）后的价格（即13.77元/股）跌幅超过2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召开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7个

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三）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调价触发条件明确、具体、可操作

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有明确的对标对象、触发调价的计算方式，调价触发条件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调价触发条件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

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包含了中小板指数或深证制造业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综合考虑了中小板指数和深证制造业指数下跌的情况，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和行业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充分考虑了大盘和同行业因素的影响，选择对标对象合理。

（3）调价触发条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

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即“博深工具（002282）股票收盘价较博深工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扣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即 0.03 元/股）后的价格（即 13.77 元/股）跌幅超过 20%”得到满足是调价得以实施的必要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

（四）调价条件的设置理由

修订后的调价触发条件将中小板指数和深证制造业指数作为两个对标对象，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和行业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充分考虑了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同时，将上市公司的自身股价的重大变化作为触发调价机制的必要条件，在考虑整体走势的基础上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1、本次调价触发条件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在触发条件设计上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2、调价触发条件的选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

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中小板指数（399005）、深证制造指数（399233）、博深工具（002282）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即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3、价格调整方案设立的初衷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产品线、扩大营业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价格调整方案的初衷是防御市场风险，一旦 A 股市场大幅下跌后，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出现持续性、大幅下跌，交易对方违约风险会增加，价格调整方案有利于避免市场大幅或持续向下波动的情况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

（六）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题汇编》”）中对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不属于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形，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经测算，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出现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没有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安排。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金牛研磨属于涂附磨具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曾被常州市新北區环境保护局处以 8 万元罚款。请你公司：1)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等规定，补充披露环境保护相关信息。2）补充披露金牛研磨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或审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牛研磨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金牛研磨的经营范围为“磨具、磨料及制品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涂附磨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砂纸和砂布。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金牛研磨所处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砂纸和砂布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常州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changzhou.gov.cn/>）公告的《常州市 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常州市 2016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金牛研磨未被列入《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常州市 2016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不属于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常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告的《常州市非国控省控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金牛研磨被评为蓝色企业，仅次于环保信用评价最高级别绿色企业。

二、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等规定，补充披露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1、金牛研磨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鼓

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16、2017 年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金牛研磨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金牛研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及固体废物，其中，工业废水、固体废物不直接对外排放。

金牛研磨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等相关情况如下：

（1）废气排放情况

金牛研磨主要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地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吨/年)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经处理达标排放	5	制造车间、锅炉房	7.7	3.3828	5.706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经处理达标排放	5	制造车间、锅炉房	1.8	0.9608	5.259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经处理达标排放	5	制造车间、锅炉房	4.8	0.9612	5.9876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地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吨/年)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甲醛	经处理达标排放	4	制造车间	2.9	2.1276	2.29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苯酚	经处理达标排放	4	制造车间	-	-	0.76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苯	经处理达标排放	1	制造车间	0.7	0.1578	8.8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乙醇	经处理达标排放	1	制造车间	2.7	0.5988	3.8	否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3840-1991)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得出
甲醇	经处理达标排放	1	制造车间	1.6	0.3552	4.75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经处理达标排放	1	制造车间	1.0	0.2298	20.9	否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推算

注 1：废气排放浓度系根据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各排放口检测平均数确定，废气排放总量（吨/年）测算依据为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

注 2：苯酚因暂无相应国际检测分析方法，未做检测。

注 3：TVOC 含甲苯、乙醇、甲醇、甲醛、苯酚、丁苯等。

（2）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金牛研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予以区分并分别进行妥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烧毛粉尘、扎光收集粉尘、砂带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棕刚玉砂委外清洗加工后回收厂内综合利用；废胶、废活性炭、废气喷淋系统喷淋废液、甲苯回收装置脱附冷凝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溶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牛研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为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金牛研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退浆废水、煮漂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地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金牛研磨与常州市海鲨合成化纤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先通过常州市海鲨合成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主要污染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金牛研磨主要防治污染物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12 年投入使用，正常运行
2 级碱液喷淋系统	2 套 2015 年投入使用， 2 套 2016 年投入使用，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2013 年投入使用，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金牛研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排放总量在核定排放的总量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产生的工业废水和固定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不存在未经处理擅自对外进行排放的情形。金牛研磨建设了针对主要污染物的防治污染设施，报告期内该等设施运行正常。

三、金牛研磨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或审批

（一）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管理处理实施的运营单位。

（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根据上述规定，金牛研磨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规定：“三、（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根据常州市环保局发布的《常州市关于开展火电、造纸和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公告》，常州市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为火电、造纸、水泥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金牛研磨报告期内应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时按照分行业逐步核发，首先核发火电、造纸、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金牛研磨不属于上述任一行业。因此金牛研磨在报告期内一段时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2017年3月16日，金牛研磨已经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12017000007A），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甲醛、烟尘、总磷、动植物油类、COD、氨氮，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

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试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对于试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的企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根据上述规定，金牛研磨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可以依据自愿申请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7年3月，金牛研磨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3204QGIII201700158），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2020年3月。

（三）金牛研磨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金牛研磨生产使用的甲苯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但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规定，金牛研磨年使用甲苯的数量远未达到应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标准，因此金牛研磨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对于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金牛研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苯和甲基乙基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甲苯和甲基乙基酮均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金牛研磨已经分别就甲苯和甲基乙基酮的购买情况向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金牛研磨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第

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取得了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审批。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金牛研磨部分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中，该地块将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金牛研磨车间四、五、六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部分房屋未办理房产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的面积、评估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的面积、评估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一）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的面积、评估占比

1、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2017 年 5 月，金牛研磨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牛研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太行山路以西、申江路以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40,032 平方米，总出让价款 15,612,480 元，金牛研磨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已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面积	土地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金牛研磨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006 号	工业	40,032 m ²	太行山路以西、申江路以北	2067.5.31	出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述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系金牛研磨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出让方式获取的，因此未包括在本次交易的评估范围内，评估占比为 0。

2、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	面积（m ² ）	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情况
1	车间四	2,206.00	2017 年 8 月 24 日获取了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申请登记收件受理单》，金牛研磨可于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后领取权属证书。
2	车间五	10,613.00	
3	车间六	5,438.00	
4	简易仓库	1,200.00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建设管理服务站说明：“因属于彩钢构筑物或生产辅助建筑，无需办理房产证。”
5	冷库	26.89	
6	门卫室（西）	20.00	
7	门卫室（北）	18.00	
8	新锅炉房	80.00	
9	老锅炉房	80.00	
10	配电房	60.00	
11	厕所（东北角）	15.00	
12	厕所（东）	12.00	
13	厕所（西）	12.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9,780.89 平方米，其中车间四、五、六（合计房产面积 18,257.00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常办理中，预计于 2017 年 9 月办理完毕。剩余无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彩钢构筑物或生产辅助建筑合计面积为 1,523.89 平方米，占金牛研磨全部房产面积的 3.37%，占比较小；合计账面原值为 48.0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的账面净值为 26.81 万元，评估值为 105.31 万元，占固定资产评估值的 0.87%。金牛研磨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及无需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合计账面原值为 1,520.8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的账面净值为 1,359.69 万元，评估值为 2,072.29 万元，占固定资产评估值的 17.07%，占总资产评估值的 6.04%。

（二）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已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006 号”），相关权证办理费用由金牛研磨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已经获取了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申请登记收件受理单》，车间四、五、六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办理完毕，相关权证办理费用由金牛研磨承担。

此外，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建设管理服务站的说明，金牛研磨的简易仓库、冷库等合计面积 1,523.89 平方米的彩钢构筑物或生产辅助建筑无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三）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 2017 年 5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车间四、五、六的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在正常流程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建设管理服务站的说明，金牛研磨其余合计面积 1,523.89 平方米的附属设施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上市公司对于金牛研磨因不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可能产生的风险已经采取了有效地应对措施。

二、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和《关于拟注入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金牛研磨对其财产和资产拥有完整的、无瑕疵的所有权，具备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 2017 年 5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车间四、五、六的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处在正常流程中，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金牛研磨其余合计面积 1,523.89 平方米的附属设施属于彩钢构筑物或生产辅助建筑，合计面积

占金牛研磨房产总面积的 3.37%，占比较小。且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建设管理服务站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等附属设施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办理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国土资源局、房屋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金牛研磨提供的承诺及说明等文件，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金牛研磨 100%的股权，金牛研磨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金牛研磨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金牛研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金牛研磨的在建工程项目生产车间尚未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后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投产情况，上述项目在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情况下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金牛研磨在建工程中有一项为生产车间，其在开工建设前已经取得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2016 年 9 月 12 日，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报送

了《关于办理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提前开工流转手续的请示》，说明因西夏墅镇整体规划正在报批中，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手续，为加快建设进度，尽快促成金牛研磨年产 25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的建成投产，请求区政府批准同意该公司生产车间进入提前开工建设流转程序。

2016 年 9 月 18 日，金牛研磨取得了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常州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开经备[2016]303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作出批复，同意金牛研磨该在建工程项目办理提前开工建设手续。

2016 年 9 月 26 日，因项目内容变更，金牛研磨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常州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开经备[2016]310 号），原常开经备[2016]303 号文相关内容以此备案通知书为准。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新北区经发局、规划局、环保局、城建局、国土分局均以《常州高新区重点项目办理建设手续预审流转单》的形式，对金牛研磨生产车间项目的提前开工建设的手续予以审批通过，要求在竣工前补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综上，因金牛研磨所在地西夏墅镇整体规划正在报批中，致使金牛研磨生产车间项目无法正常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新北区经发局、规划局、环保局、城建局、国土分局以《常州高新区重点项目办理建设手续预审流转单》的形式，同意金牛研磨生产车间项目提前进行开工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生产车间尚未竣工验收，尚未投产。常州市规划局新北分局和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已经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金牛研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金牛研磨已经出具承诺，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前，将根据《常州高新区重点项目办理建设手续预审流转单》的规定补齐施工许可等手续，且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办理竣工验收前，不会进行开工投产。

综上所述，金牛研磨生产车间开工建设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开工建设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生产车间尚未竣工验收，尚未投产，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金牛研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金牛研磨已经出具了承诺，承诺将按规定补齐施工许可等手续，且在未办理竣工验收前不会进行开工投产。金牛研磨不存在因未办理竣工验收前开工投产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八、反馈意见问题 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金牛研磨出口向量占比分别为 10.79%和 10.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出口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是否符合出口地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出口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金牛研磨的出口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客户所在地
1	HAIPHONG COMPANY CO.,LTD (越南海峰)	1,125.84	49.02%	越南
2	BSF TEKNK ZIMPARA SAN.TIC.LTD.STI	156.00	6.79%	土耳其
3	DAI THUAN QUANG CO.,LTD	118.94	5.18%	越南
4	其他	895.87	39.01%	-
出口合计		2,296.65	100.00%	-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客户所在地

1	HAIPHONG COMPANY CO.,LTD (越南海峰)	2,488.43	53.06%	越南
2	DAI THUAN QUANG CO.,LTD	308.02	6.57%	越南
3	KINGDOM ABRASIVE CO.,LTD	210.02	4.48%	中国台湾
4	其他	1,683.05	35.89%	-
出口合计		4,689.52	100.00%	-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客户所在地
1	HAIPHONG COMPANY CO.,LTD (越南海峰)	2,201.63	49.07%	越南
2	SCRUBEX ABRASIVES	236.55	5.27%	印度
3	ABRASIVES INTERNATIONAL, LLC	194.18	4.33%	美国
4	其他	1,854.29	41.33%	-
出口合计		4,486.65	100.00%	-

金牛研磨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越南、中国台湾和土耳其）均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进口国对金牛研磨出口的产品并无特殊贸易限制，不存在对产品进口造成重大影响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金牛研磨出口业务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历史上经营稳定，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金牛研磨出口业务经营时间较长，与主要境外经销商客户 HAIPHONG COMPANY CO.,LTD（越南海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金牛研磨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7%、53.06%和 49.02%，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因此金牛研磨出口业务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低。

2、出口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金牛研磨分别实现出口销售收入 4,486.65 万元、4,689.52 万元和 2,296.6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9%、10.21%和 8.07%。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金牛研磨出口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5.27%和 4.29%，因

此金牛研磨出口业务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出口销售货款回收及时

金牛研磨对于海外客户中长期合作的大客户越南海峰给予了 45 天的信用期。对于除越南海峰外的其他海外销售客户，金牛研磨自接到客户订单后，均要求其先支付货款总额的 30%作为定金，金牛研磨收到定金后再生产备货。备货完成或者货物装船销售业务员取得提单后，金牛研磨通知客户支付剩余 70%尾款，尾款到账后，金牛研磨再发货装船或将提单交给海外客户提货。

报告期各期末，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海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77.19	641.78	789.51
海外销售收入合计	2,296.65	4,689.52	4,486.6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3.85	54.94	63.35

注：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系根据当年销售收入和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的，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系根据当年销售收入和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前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平均数计算得出的。2017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金牛研磨各报告期末应收海外销售客户的款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公司出口销售货款回收及时，不存在大额出口销售货款难以收回的情形。

4、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有限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金牛研磨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产品毛利率受汇率的波动影响，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报告期内，金牛研磨的汇兑损益和占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55.11	150.37	80.69

净利润	4,789.99	7,173.20	6,713.0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15%	2.10%	1.20%

注：2015 年度、2016 年度为汇兑收益，2017 年为汇兑损失。

由上表可知，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金牛研磨的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但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2016 年人民币持续贬值，导致金牛研磨实现汇兑收益。2017 年 1-6 月随着人民币汇率趋于平稳，汇兑损益有所减少并表现为汇兑损失。因此，短期内汇率波动对金牛研磨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若未来金牛研磨的出口业务受到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等环境影响而出现下滑，或汇率市场大幅波动，金牛研磨未来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鉴于金牛研磨经营状况良好，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海外销售渠道，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出口业务潜在风险对金牛研磨及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二、出口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金牛研磨的出口业务风险，金牛研磨和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金牛研磨将积极参与海外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培养和引进国际化的人才队伍，提高经营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梳理和完善管控流程，做到对当地经营环境、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充分了解。

2、金牛研磨将寻求与包括 HAIPHONG COMPANY CO.,LTD 在内的较大的海外经销商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帮助其进行产品推广并开拓市场。公司将寻求对较大的海外经销商实施差异化的产品定价策略，以降低其产品成本，从而形成更稳定的合作关系。

3、金牛研磨将进一步加强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必要时将采取金融工具以实现套期保值，进而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4、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研磨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金牛研磨业务管理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按照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及制度进行管理，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品合格率、控制生产成本。

三、是否符合出口地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金牛研磨的主要出口地为越南，根据越南当地律所——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7/08/LO - .01”的《法律意见书》：

“1、砂纸砂布是一种普通的产品，不是特殊产品。所以越南允许进口、销售砂纸砂布产品。越南当地对自中国进口的砂纸砂布产品不存在政策歧视，不存在对销售数量的限制性规定和销售单价强制性规定。

2、金牛研磨的砂纸砂布在越南正常进口、销售。根据越南当前的法律规定，越南尚未限制进口、销售此产品。

3、越南对于砂纸砂布产品质量目前尚未存在特殊要求，金牛研磨的砂纸砂布产品在越南的销售不需要取得特别的批准、资质或认证，不受到任何限制等。于是金牛研磨的产品符合当地的标准。

4、金牛研磨砂纸砂布产品已按照进口的法律规定执行，其产品在越南未受到过任何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金牛研磨砂纸砂布在越南进口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越南进行合法销售。”

综上，根据越南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牛研磨砂纸砂布在越南出口销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政策歧视、能够在越南进行合法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已经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3200765895141）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04965299）等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可以依法开展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不存在出口地海关或其他进出口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常州海关、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金牛研磨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金牛研磨已经办理了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其出口业务符合出口地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出口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问题 19:

申请材料显示，金牛研磨一项商标权将于 2018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商标权到期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商标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商标权到期的应对措施

金牛研磨有一项商标权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到期。报告期内，上述商标主要用于金牛研磨生产的砂布产品，系公司的主要商标之一。该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核定商品适用范围	有效期
金牛研磨	4550400	Kingcattle	第 3 类	砂布；砂纸；研磨材料；	2008.7.28 -2018.7.27

《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根据上述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所有权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办理续展手续，续展的有效期为十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已经向商标局提出了上述商标的续展申请，预计该商标的续展不会存在法律障碍，续展前金牛研磨可以正常使用该商标，续展后商标的有效期为至 2028 年 7 月。

金牛研磨已经出具说明：“本公司已经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了注册号为 4550400 注册商标的续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续展不存在障碍。如本公司确不能取得上述商标的续展，本公司尚有在行业内存在一定知名度的其他商标可以代替使用。即使该商标不能完成续展工作，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综上，金牛研磨已经就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申请续展，预计该商标的续展不会存在法律障碍，该商标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金牛研磨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 20:

申请材料显示，金牛研磨正在办理从关联方处受让 5 项商标的手续，受让价格均为无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商标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理完毕时间，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牛研磨受让 5 项商标的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金牛研磨与李卫东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金牛研磨受让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4028382 的商标所有权，受让价格为无偿。2016 年 11 月 1 日，金牛研磨分别与亚细亚研磨和达顺机械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金牛研磨分别受让其持有的 1 项和 3 项商标所有权，受让价格为无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5 项商标均已办理完成了转让手续。金牛研磨本次受让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核定商品适用范围	有效期	完成转让时间
1	亚细亚研磨	3279504		第 3 类	研磨剂;碳化硅(研磨料);磨光制剂;金刚砂(研磨用);砂纸;砂布;研磨材料;刚玉砂纸;玻璃砂(研磨用);研磨用刚玉砂;	2014.4.21-2024.4.20	2017.7.20
2	达顺机械	1488385		第 3 类	砂纸;砂布;研磨材料;	2010.12.14-2020.12.13	2017.7.20
3	达顺机械	703418		第 3 类	砂布;砂皮;	2014.8.28-2024.8.27	2017.7.20
4	达顺机械	3040620		第 3 类	砂布;砂纸;磨光制剂;磨利制剂;	2013.9.21-2023.9.20	2017.7.20

序号	原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核定商品适用范围	有效期	完成转让时间
5	李卫东	4028382		第 3 类	砂布（摩擦用布）；砂带；金刚砂；玻璃砂纸；砂纸；玻璃砂（研磨用）；砂布；浮石；研磨膏；磨光石；	2016.12.14 -2026.12.13	2017.8.6

上述商标出让方中，亚细亚研磨和达顺机械为金牛研磨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控制的企业，李卫东为金牛研磨的股东，持有金牛研磨 5%的股权。报告期内，亚细亚研磨、达顺机械和李卫东均未使用上述 5 项商标开展经营业务，其持有的 5 项商标对其各自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

二、上述商标转让的背景及目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细亚研磨已经注销；达顺机械报告期内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同时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再包含砂纸、砂布生产业务，未来也不会继续使用上述转让商标；李卫东配偶控制的佛山市铭牛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虽从事销售砂纸、砂带等磨具制品相关业务，但从未使用过上述转让商标。

报告期内，商标转让方均就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与金牛研磨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同意金牛研磨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上述转让商标的使用权一直由金牛研磨所有，其所有权人均未使用。

鉴于金牛研磨已经被授权许可使用上述商标，且考虑到未来可能会继续使用该商标或可能会启用其中部分目前尚未使用的商标，因此，金牛研磨经与商标所有权人协商，决定直接受让上述商标所有权，以进一步完善金牛研磨资产的完整性。

三、上述商标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亚细亚研磨、达顺机械、李卫东均就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与金牛研磨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同意金牛研磨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报告期内，金牛研磨主要使用了注册号为 3279504 的注册商标，主要用于干磨涂层砂纸和耐水砂纸。经估算，2015 年、2016 年金牛研磨销售使用注册号为 3279504 的商标的产品

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388.89 万元和 2,770.94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5.74% 和 6.03%。

2017 年 6 月，金牛研磨启用了注册号为 3040620 的注册商标，主要用于砂纸产品，目前使用较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余 3 项商标均暂未使用。

上述 5 项商标对金牛研磨的生产经营并不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为：

1、金牛研磨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耗材，最终客户主要为各类工业生产企业，相对于日常消费者客户重视快速消费品的商标而言，工业企业客户通常更为看重原辅料生产企业的商号。

2、金牛研磨已与亚细亚研磨、达顺机械、李卫东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牛研磨可以永久、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商标转让双方就金牛研磨使用上述商标及商标的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金牛研磨实际仅主要使用上述注册号为 3279504 的注册商标，而该商标对应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目前虽刚刚启用了注册号为 3040620 的注册商标，但是使用很少，其余商标均未实际使用，

综上，金牛研磨从关联方受让 5 项商标的情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商标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从其关联方处受让 5 项商标的商标转让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

五、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商标转让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从其关联方处受让 5 项商标的商标转让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2、报告期内，金牛研磨与商标转让方亚细亚研磨、达顺机械、李卫东均曾经签署过《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金牛研磨永久、无偿地使用本次转让的商标，就商标的使用问题与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金牛研磨从关联方处受让商标的情形不会对金牛研磨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1：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 11600 号”《金牛研磨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牛研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75.18 万元，为应收关联方巢琴仙的资金占用款利息余额，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巢琴仙已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利息进行了清偿，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2017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6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20号）。

综上，金牛研磨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关于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股东杨华占用金牛研磨资金的情形。2015年末，杨华占用金牛研磨资金余额为80.00万元。杨华向金牛研磨拆借资金主要系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16年12月16日，其将欠款全部进行了清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股东陆博伟占用金牛研磨资金的情形。2015年末，陆博伟占用金牛研磨资金余额为20.00万元。陆博伟向金牛研磨的借款系员工购房借款。根据《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金牛研磨给予符合条件员工一定金额的购房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到期后员工归还全部本金。2016年12月19日，陆博伟已将全部欠款进行了清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股东巢琴仙占用金牛研磨资金的情形。2015年末、2016年末，巢琴仙占用金牛研磨资金余额分别为5,385.75万元和75.18万元，金牛研磨已按照一年期定期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截至2017年5月10日，巢琴仙已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进行了清偿，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自关联方占款清偿完毕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牛研磨未再发生金牛研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金牛研磨资金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十二、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核查”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金牛研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积极对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清理，截至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牛研磨无应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金牛研磨非经常性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本期内，上市公司修改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并增加了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治理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本次交易的修改和增加的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30日）收盘点数（即11,605.91点）跌幅超过10%，且博深工具（002282）股票收盘价较博深工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30日）扣减上市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即0.03元/股）后的价格（即13.77元/股）跌幅超过20%。

（2）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制造指数（39923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30日）收盘点数（即2,075.34点）跌幅超过10%，且博深工具（002282）股票收盘价较博深工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30日）扣减上市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即0.03元/股）后的价格（即13.77元/股）跌幅超过2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召开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二）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选 3 名董事，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12 人。上市公司增选的 2 名非独立董事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同推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同推荐杨建华、叶现军为上市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后成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在上市公司增选董事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如杨建华、叶现军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作为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交易后，除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增选董事的安排外，对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均暂不作调整。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期内，本次交易各方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经核查，李卫东的配偶吴旭平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设立了佛山市铭牛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吴旭平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佛山市铭牛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砂纸、砂带等磨具制品业务，为常州金牛的下游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卫东持有金牛研磨 5.00% 股权。同时，李卫东持有永州市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其配偶持有佛山市铭牛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本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如下批准：

2017 年 8 月 28 日，博深工具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同日，博深工具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7年8月28日，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深工具与交易对方在签署协议时均具备签署和履行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及能力；相关协议是协议各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依法成立，并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五、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

本期内，金牛研磨取得了一项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面积	土地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金牛研磨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006号	工业	40,032 m ²	太行山路以西、申江路以北	2067.5.31	出让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牛研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	面积（m ² ）	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情况
1	车间四	2,206.00	2017年8月24日获取了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申请登记收件受理单》，金牛研磨可于次日起20个工作日以后领取权属证书。
2	车间五	10,613.00	
3	车间六	5,438.00	
4	简易仓库	1,200.00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建设管理服务站说明：“因属于彩钢构筑物或生产辅助建
5	冷库	26.89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	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情况
6	门卫室（西）	20.00	筑，无需办理房产证。”
7	门卫室（北）	18.00	
8	新锅炉房	80.00	
9	老锅炉房	80.00	
10	配电房	60.00	
11	厕所（东北角）	15.00	
12	厕所（东）	12.00	
13	厕所（西）	12.00	

（三）商标权

金牛研磨受让关联方的 5 项商标已经全部完成了商标转让手续，金牛研磨新取得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核定商品适用范围	有效期	完成转让时间
1	金牛研磨	3279504		第 3 类	研磨剂；碳化硅（研磨料）；磨光制剂；金刚砂（研磨用）；砂纸；砂布；研磨材料；刚玉砂纸；玻璃砂（研磨用）；研磨用刚玉砂；	2014.4.21-2024.4.20	2017.7.20
2	金牛研磨	1488385		第 3 类	砂纸；砂布；研磨材料；	2010.12.14-2020.12.13	2017.7.20
3	金牛研磨	703418		第 3 类	砂布；砂皮；	2014.8.28-2024.8.27	2017.7.20
4	达顺机械	3040620		第 3 类	砂布；砂纸；磨光制剂；磨利制剂；	2013.9.21-2023.9.20	2017.7.20

5	金牛 研磨	4028382		第 3 类	砂布（摩擦用布）；砂带；金刚砂；玻璃砂纸；砂纸；玻璃砂（研磨用）；砂布；浮石；研磨膏；磨光石；	2016.12.14 -2026.12.13	2017.8.6
---	----------	---------	---	----------	---	---------------------------	----------

六、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1、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组报告书》及其相关文件；
- 2、2017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公告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议案；
- 3、2017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 4、201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 5、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发行人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本次

交易涉及的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资格和条件；有关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签字盖章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冉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7年8月28日